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970 號 委員提案第 205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有鑑於空氣污染防治法未進行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於民國八十八年時修正時，即納入分區總量管制機制，然卻因須「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造成十八年間一事無成，嚴重阻礙我國空污防制，亦危害國人身體健康！爰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將「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改由「會商」經濟部公告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惠美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楊鎮浚	許淑華	費鴻泰	吳志揚	林麗蟬
林德福	羅明才	黃昭順	蔣萬安	簡東明
曾銘宗	蔣乃辛	盧秀燕	孔文吉	徐志榮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p>	<p>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p>	<p>一、空氣污染防治法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制定公布，雖經七十一年及八十一年二次修正，惟本條「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之規定，致使分區管制於 18 年後在去年方有高屏地區管制之公告！</p> <p>二、本法實行 18 年來，經濟部常以妨礙產業發展以及影響能源為由，不同意環保署進行總量管制，嚴重延宕空污管制進度！</p> <p>三、經濟部若僅為「會商」機關，那麼即便經濟部因影響產業而不同意空污總量管制，環保署仍可單獨發布；若是「會同」機關，則表示任何空污管制皆須經環保署與經濟部雙方共同討論與同意後才能發布。</p> <p>四、爰此，為避免經濟部以妨礙產業發展以及影響能源為由，不同意環保署進行總量管制，將「會同」修正為「會商」，以落實空污管制。</p>